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 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4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 年报显示，公司本期主营业务中公关营销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3 亿元、1.49 亿元，公关营销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毛利率相较前两年下降明显，其中 2022 年公关营销服务毛利率为 12.23%，相较 2021 年、2020 年分别减少 7.01 个百分点和 11.35 个百分点；2022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毛利率为 9.76%，相较 2021 年、2020 年分别减少 0.7 个百分点和 37.04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关营销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的业务开展具体模式；（2）分别披露公关营销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3）结合公司相关业务模式、具体开展情况、结算安排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业务毛利率相较前两年显著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

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4,608 万元，相较上期期末增长 158.24%，主要原因系客户回款结算流程受阻，导致收回的应收款较少所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33.7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6.27%。2022 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6.13 万元，根据本期披露的组合计提政策，6 个月以内不计提，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为 20%，但公司 2020 年、2021 年公司年报均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及计提比例。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三年应收账款变动情况，核实并说明公司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2）前十名应收账款对象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收入确认时间及金额、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减值计提情况等，是否为新增客户，是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三年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历史坏账比例、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保持一致，是否恰当、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746.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03%，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2 年度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7,756.63 万元，相较上期期末增长 152.41%，远高于本期营业成本增长率 23.89%。此外，本期公司有息债务同比增长约 100%，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三年为负数。请公司：（1）结合近三年应付账款变动情况，说明公司采购、资金支付政策是否发生变动，本期应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上述应付款项的账龄情况；（2）补充披露前十名供应商的具体名称及采购金额，列示公司本期针对上述对象的应付账款新增额、偿付额及期末余额，是否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3）结合账龄情况及公司资产负债率、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未来是否面临较大资金压力；（4）结合本期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大幅增长，以及毛利率下滑等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4.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存货期末余额为 1,916.01 万元，同比下降 60.11%，主要系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汉诺睿雅)未结转的项目执行成本减少所致。本期存货主要以合同履行成本、短剧拍摄成本为主。公司本期合同负债 155.18 万元,同比大幅下降 86.78%。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相关业务开展,说明汉诺睿雅本期结转成本的具体情况;(2)结合存货的价格变化、库龄、用途等因素,对比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说明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等情况,本期合同负债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不确定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 6,193.34 万元,为持有的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纵翔)股权,本期计提预付长期资产款-亳州房产坏账准备 921.6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亳州纵翔旗下房产办理权属登记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2)结合报告期末相关房产登记办理情况,以及亳州纵翔相关房产状况仍属于未投入运营阶段,说明本期相关房产计提减值的计算过程及依据,是否充分、恰当,并分析去年相关房产未计提减值的原因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11 亿元,其中债权转让款期末余额 1,925 万元,本期计提减值 192.5 万元,账龄为 1-2 年。公司 2021 年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中债权转让款为当期新增,期末余额 2,475 万元,账龄为 6 个月内。请公司:(1)结合该笔债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分析该笔债权转让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2)结合该笔债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受让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账龄出现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减值的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公司股权激励和担保损失补偿事项

7.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06 亿元,同比上涨 14.14%,达到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1 年增长 10%。根据前期公告,公司达到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即为 2021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较 2020 年度增长 20%。股权激励计划解锁致使本期归母净资产增加 3,154.41 万元,而本期实际归母净资产仅 3,375.48 万元。此外,公司本期实现归母净利润

-8,025.07 万元，主要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请公司：（1）结合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及业绩亏损等情况，分析说明是否存在牺牲公司盈利能力而做大营业收入，以满足本期业绩考核目标；（2）结合同行业股权激励方案设定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多次股票激励计划设定较低业绩考核指标，规避净资产为负，使个别授予对象获益，但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说明股权激励方案的有效性。请年审会计师、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 根据前期公告，李明及其控制方承诺补偿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贷款担保损失的 80%。年报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担保损失金额达 17,983.12 万元，李明及其控制方 2021 年已通过房产补偿 5,867.07 万元，仍需补偿 8,519.43 万元。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告有关新补偿方案，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或李明于 2023 年度通过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剩余补偿 8,519.43 万元，其中：2023 年 4 月 30 日前补偿现金 5,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剩余的所有补偿。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公告公司收到中裕嘉泰转入的补偿款 6,000 万元。请公司：

（1）结合 2022 年度未履行相关担保损失补偿义务，而在 2023 年签署新补偿方案，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因未履行补偿义务而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依据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2）截至目前，相关补偿款的具体资金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请你公司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